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永自然资复〔2021〕34号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接通永康勐底村至勐底农场管委会大桥断头路建议的答复

杨正华代表：

在永德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您提出的《关于接通永康勐底村至勐底农场管委会大桥断头路的建议》（第45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是在保护生态环境和现代农业建设发展的前提下，不违背当地农业生产和水资源、坡度、光热客观条件、不违背规划擅自毁林开荒，将适宜的地类类型为耕地（旱

地、水浇地)改造为水田,配套相关的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

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后备资源需满足四至清晰、权属合法、集中连片、坡度符合25度以下、水资源丰富、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来最新的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耕地(旱地、水浇地),经过2020年7月开展的土地整治后备资源专项规划,勐底片区经过全面的摸底调查和筛选,无备选项目纳入土地整治后备资源专项规划,自然资源局无能力对永康勐底村至勐底农场管委会大桥断头路进行改造建设。

此复。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印发
